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360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沈玥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5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5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8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
01 附繕本) 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0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蕭亦倫